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为配合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维护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1.3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601.3 万股，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公开发售【】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360,504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可以按照香港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存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7,360,50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全部为普通股股票，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公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就 A 股股份而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和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任何登记在 H 股 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H 股 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规定。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五款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包括《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人代为行使。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在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先由董事会审议， 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在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先由董事会审议， 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的对外担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库存股）。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及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在以虚拟方式出席的股东会上，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表决（包括以电子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前，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不包括库存股）。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会通知应当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 …… 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 …… 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在股东会上发言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 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人士或公司代表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该股东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且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

	人士或公司代表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或者由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以及决定其薪酬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 自愿清盘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十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

且公司已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且公司已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 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三条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候选人的申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	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的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股东会不得选举未经任职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出任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并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独立性。董事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连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 ……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 …… 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出现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出现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 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第（一）至（六）、 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包括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以及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人士。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本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内容等情况；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要求， 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最多于六家上市公司（含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含独立董事），并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内容等情况； 7、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包括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可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委任公司秘书，负责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秘书事务；董事会秘书与公司秘书可以由同一人担任。公司秘书应当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A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予以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业绩公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以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以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本章程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 H 股股东，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发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公告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 A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就向 H 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的商事登记、备案等手续。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